

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绵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9.1071 万元，招标人为绵阳欣立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30 在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 1 单元 501 室) 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除非本磋商项目终止，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接受网上报名；网上报名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178680930@qq.com 邮箱，联系电话 18782841089，经办人员确认无误后视为报名成功。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当日同时将以上报名资料递交给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四川愿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楼（涪城区科创园区科技路 80 号）本项目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四川愿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楼（涪城区科创园区科技路 80 号）本项目开标室

七、其他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绵阳欣立鼎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拟对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
2. 采购人：绵阳欣立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融资、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绵阳市绵州记忆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展示中心文旅打造材料设备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绵阳欣立鼎盛实业有限公司（<https://www.scfcfz.com/>）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绵阳欣立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绵阳欣立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科智大道北段 389 号 5G 科技园

联 系 人：申老师

电 话：0816-21118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 1 单元 501 室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028-86259836

电子邮件：/



